國民政府公報

編輯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
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第叁零零柒號
（本號公報一張半）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報價
零售　每份　一百元
半年　一萬五千元
全年　三萬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府令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自衛鎗枝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五條、第[illegible]條及第九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自衛[illegible]枝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五條第[illegible]條及第九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機關[illegible]體因警衛必要，得向當地警察機關[illegible]警駐衛，其有[illegible]必要，應先[illegible]同員工名冊，報由當地查驗鎗枝官[illegible]內政部核准，[illegible]鎗數量並不得超過實有人數五分之一。

第五條　自衛[illegible]枝查驗給照，每三年為一期，第一年[illegible]一月一日開始。

第六條　人民[illegible]公務員退伍軍官佐自衛鎗枝，每人[illegible]為限，每戶不[illegible]過二枝，應[illegible]本條例施行後申請查驗給照，其程[illegible]：

一、[illegible]具請領執照申請書，連同當地住戶[illegible]或商店二家之担保，及本人最近脫帽像片二張，送由保甲鄉鎮區[illegible]察機關分別層轉審查。但公務員得由荐任以上公務員二人為之，[illegible]伍軍官佐除當地住戶三家或商店二家之担保外，並應由校官以上[illegible]之，均須在申請書加蓋服務機關印信，逕送審查。

二、[illegible]管查驗官署收到申請書後，應即詳核，[illegible]分別地區，編造[illegible]冊，派[illegible]前往適中地點辦理查驗烙印事宜，[illegible]臨時查驗證及收[illegible]照費。

三、[illegible]驗完竣後，應於一個月內發給鎗枝[illegible]。如為臨時請領[illegible]執照者，其執照使用年限仍填至每期期底止。

自衛[illegible]枝之數量，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受第一款之限制：

一、[illegible]種獵鎗專供獵戶狩獵之用，經該管[illegible]證明屬實者。

二、[illegible]供人民自衛團體之用，取具該團體[illegible]書者。

在[illegible]人攜有自衛鎗枝時，應備具申請書，[illegible]同照費相片，逕[illegible]附近各該國[illegible]使館或領事館簽證具保，轉送當地查驗[illegible]查給照，如係[illegible]國駐華外交使[illegible]人員請領鎗照時，應送由外交部轉[illegible]察廳辦理。

第九條　自衛[illegible]枝執照限用三年，期滿應即分別繳[illegible]，[illegible]領新照，並[illegible]印及詳細查驗。

國民政府令

邱行湘給予四等寶鼎勳章。此令。

袁樸、陳[illegible]各給予四等寶鼎勳章。此令。

李文晉給[illegible]等雲麾勳章。此令。

伍重巖[illegible]二等雲麾勳章，吳文光、周志民、[illegible]各[illegible]給六等雲[illegible]章。此令。

鄭挺鋒、[illegible]各給予四等雲麾勳章。此令。

李祖霖給予五等雲麾勳章，朱濤給予六等雲麾勳章。此令。

趙聚給予五等雲麾勳章，余元福、蔣國欽各給予六等雲麾勳章。此令。

李懷英給予六等寶鼎勳章，楊紹卿、李斌各給予七等寶鼎勳章。此令。

鄭文選、陳誌遠、王古[illegible]各給予忠勇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據國防部轉據西北行轅報稱，此次青海省配征軍馬五千匹，依限撥交，質素優良，實由青海省政府主席馬步芳推行政令，認真督導，及該省政府秘書長馬驥策劃有方，省府代表陳成禮、王希賢催征努力之結果，轉請鑒核明令嘉獎等情。查青省當馬源枯竭之餘，配征軍馬，為數甚多，並能先後依限撥交，供應軍需，成績優越，深堪嘉許，該省政府主席馬步芳等，應予明令嘉獎，以昭激勸。此令。

國民政府令

查依各省市縣參議會或臨時參議會參議員遴選補充規程第三條之規定所遴定之江蘇等省及南京等市參議員名單，業經明令公布在案，現以福建省參議員陳雲英、上海市參議員黃孟剛、重慶市參議員張君鼎、江西省參議員倪作舟均另有任務，自應分別另行遴補，茲將其名單公布之。此令。

福建省
李聖希
上海市
蔣亨灝
重慶市
李孟凡
江西省
張問政

國民政府令

兼首都衛戍司令張鎮[illegible]專任憲兵司令，免去首都衛戍司令兼職。此令。

特派孫連仲為首都衛戍總司令。此令。

河北省政府委員兼主席孫連仲呈請辭職，孫連仲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楚溪春為河北省政府委員兼主席。此令。

任命胡竟良為農林部[illegible]產改進處副處長。此令。

任命張學義署最高法院推事。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殿[illegible]一員以浙江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illegible]鑫為浙江黃巖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何寰九為安徽省參議會總務組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陳其勛為江西省參議會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江西省社會處秘書周燮元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illegible]署江西省社會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朱潤石為湖北省參議會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權理湖北省地政局科長職務彭文和免職。應照准。此令。

政部呈請褒揚湖南郴陽縣陳謝氏一案，經[illegible]相符，檢同書冊，轉請鑒核題頒匾額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惠及鄉閭」匾額一方，[illegible]即轉飭具領。

匾額題字隨發。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處字第二一〇一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補[illegible]）（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三十六年十二月五日四內字第五〇五一號呈，據內政部呈請褒揚福建龍巖縣林陳氏一案，經[illegible]相符，檢同書冊，轉請鑒核題頒匾額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純孝可風」匾額一方。[illegible]即轉飭具領。

匾額題字隨發。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處字第二一一四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補[illegible]）（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三十六年十二月十日四內字第五一[illegible]號呈，據內政部呈請褒揚上海市楊杏堤、李雨生、王[illegible]餘等一案，核與規定相符，檢同原件，轉請鑒核題頒匾[illegible]由。

呈件均悉。楊杏堤准予題頒「熱心公益」匾額一方。李雨生准予題頒「急公好義」匾額一方。王守餘准予題頒「[illegible]衛桑梓」匾額一方。仰即轉飭具領。匾額題字隨發。此令。

院令

行政院令　（三十六）四防字第五二二四一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補登）

茲制定中英文教基金董事會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中英文教基金董事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中英文教基金董事會（以下簡稱本會）隸屬[illegible]政院，掌理中英文教基金管理事宜。

第二條　本會置董事十五人，任期三年，其中十人[illegible]中華民國籍，五人為英國籍。

第三條　本會董事長由行政院就本會董事中指一人[illegible]任之，其餘副董事長、秘書、會計各一人，由董事互選[illegible]。董事會應事實需要，得酌用辦事人員。

第四條　本會依照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十九日外交[illegible]英國公使館照會所開辦法，有管理并分配英國退還庚[illegible]職權，其實施辦法另定之。

第五條　本會董事[illegible]職，但開會[illegible]給旅費。

第六條　本會經費[illegible]造預算，呈由[illegible]核准後，在經管款項內動支。

第七條　本會辦事[illegible]會議規則另[illegible]

第八條　本規程自[illegible]施行。

部會署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illegible]一二五號　三十[illegible]月七日（補登）（續）

最高法院[illegible]署通緝書　[illegible]六年九月份

被通緝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業	案由	通緝理由	犯罪日期	犯罪處所	解送處所	請令緝機關	備考
鄭曦藩	男	五二	林森	漳平稅捐處課長	攜帶市要文件	潛逃			福建省府	司法行政部	
鄭傳錄	同	三三	同	稅務員	同	同			同	同	
鮑應忠	同	三四	廣東		舞弊	同			臺灣省府	同	
李步登	同	五三	莆田		受賄縱放毒犯	同			福建省府	同	
黃良莊	同	六二	林森	壽寧縣府會計主任	交代不清	同			同	同	
雷遇春	同	八四	台山	偽廣東禁烟局局長	漢奸	同		廣州	廣東高檢	同	
蘇李清	同			偽安平武進縣長	同	同	事[illegible]	安平武邑	河北高檢	同	
趙濟武	同	〇四		偽山西教育廳長	同	同	時[illegible]	華北	同	同	
呂必鋼	男			偽國大代表	漢奸	潛逃	淪陷時期	南京	首都高檢	司法行政部	
王懷立（即老五）	同			敵憲兵翻譯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陸偉	同			敵憲密探	同	同	[illegible]、五	廣東	廣東高檢	同	
梁齊	同	[illegible]	三水		同	同	[illegible]	同	同	同	
包守信	同	[illegible]	甘肅靖遠	大廬鄉公所幹事	貪污	同			甘肅省府	同	
姜萬順	同	[illegible]	甘肅武威	縣政府稽征員	同	同			同	同	
沈國忠	同	[illegible]	江蘇蘇州	保安大隊士警	同	同			湖北省府	同	
王德山	同				竊盜	同	三六、六、一五	興平	陝西高檢	陝西高檢	
張漢臣	同				妨害家庭	同	三六、六	西安	同	同	
韓志章	同				傷害	同	三六、三、六	同	同	同	
崔梅林	同				妨害自由	同	三六、六、一五	同	同	同	
劉世卿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胡世忠	同				貪污	同	三六、四、二	同	同	同	
闞雨遵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張學亭	同		河南		同	同	三五、一二	同	同	同	
楊春華	同		商縣		同	同	三四、四、三六、五	商縣大荊鎮三保	同	同	
王建中	同		同		同	同	三五、	同	同	同	
王蔭英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周代學	同		同		詐欺	同	三六、三、五	同	同	同	
管正興	同		同		殺人	同	三六、二、一七、晚	管家坪管家正中	同	同	

行政院呈，請派姚勉權理湖北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權理湖北松滋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職務牛福田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秋雲為湖北松滋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洪文為湖北第一監獄典獄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謝亮宇為湖南省參議會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湖南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晏伯寰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王繼海權理湖南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鄭鴻勳一員以湖南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蕭文若為四川省參議會議事組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黃徹一員以四川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徐必貴一員以山西趙城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河南新安縣政府秘書王垶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鳳滔為河南新安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陝西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朱孔陽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陳希格權理陝西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福建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林樹梅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鄭振仁署福建建甌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雅覺為廣東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翁蔚亞一員以廣東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廣東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周讓呈懇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illegible]第六區行政督[illegible]員公署視察黃夢周呈懇辭職，請免本職。[illegible]。此令。

行政院呈，請[illegible]謨一員以廣東[illegible]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陳震東[illegible]以廣東省第六區[illegible]督察專員公署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illegible]宗圻為廣東省[illegible]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illegible]陳秉鈞為雲南雲[illegible]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馮嘉幹為雲南牟定[illegible]田賦糧食管理處[illegible]長，徐聲文為雲南楚雄縣田賦糧食管理處[illegible]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illegible]王正發署雲南呈[illegible]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illegible]王育鋒為貴州遵義[illegible]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illegible]志潔一員以熱河[illegible]法院主科書記官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illegible]忠為杭州市參[illegible]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illegible]青島市政府地政[illegible]計專員宋孝穎呈懇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illegible]之清一員以太原[illegible]府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南國恩、易國[illegible]君堯、鄭西平[illegible]松林、陳延年、周效顏、何爾特等八員[illegible]陸軍步兵上校，[illegible]平、劉繼宗等二員任為陸軍工兵上校，[illegible]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illegible]大猷任為陸軍[illegible]校，王耀球、劉仁杰、馬　熊、彭樹林[illegible]步野、王震寰、[illegible]康等七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張平甫、[illegible]光、鄒光培、[illegible]、劉順昌、范　文、何建中、李岐山、[illegible]、孫陽城、[illegible]、顧英祥、胡光昭等十三員任為陸軍步[illegible]校，宋榮慶、[illegible]、楊夢彬、崔鑑候、馬子祥、謝達蘇、[illegible]、常鴻春等[illegible]為陸軍步兵上尉，王永德、劉孝榮、宋[illegible]、向　鼎、梁[illegible]義、張敬厚、呂漢三等八員任為陸軍[illegible]中尉，靳維漢、[illegible]貴、李堯文、張國新、張壽亭、范永清等[illegible]為陸軍步兵少[illegible]遇順任為陸軍騎兵少校，王子新任為陸[illegible]兵上尉，韓延[illegible]樹雲等二員任為陸軍砲兵上尉，崔岳亭[illegible]賓等二員任[illegible]砲兵少尉，關成章、任為陸軍工兵中校[illegible]工軍、李鏞燊等[illegible]任為陸軍工兵少校，馮夢瑞任為陸軍通[illegible]中校，陳常忠任[illegible]陸軍通信兵少校、常鳳鳴任為陸軍通信兵[illegible]，林嗣生任為陸[illegible]通信兵中尉，馬義成任為陸軍輜重[illegible]中尉，崔樹華、張仲三、史欣泉等三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黃培銑、王　達、李士緯、宋寶田、蔡祝三等五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衛先捷、關漢濤、楊清淮等三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劉治戎、覃[illegible]志等二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需佐，梁家鼎任為陸軍[illegible]等軍醫正，尤岐山、鄭毅生、蔡哲夫、陳　成等四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醫正，蔡繼彩任為陸軍一等軍醫佐，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廷蕃任為陸軍步兵中校，沈　威、李省三、杜仁言、張以民、張之法等五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王子慶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呂國慶、賈合英、董[illegible]新、王道傳等四員任為陸軍三等軍[illegible]正，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姚先成、周麟書、王玉川、蘇榮波、劉炳章、王寶貴、[illegible]廣勝、牛勝典、趙興中、趙秉亞、閻希銀、張子亭等十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鮑汝忠、郁文有、張學忠、俞光澤、孫國化、[illegible]希聖、黃成義、昆鍾全、余明心等九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劉[illegible]、李柏樵、李德忠、李存文、王炳仁、范承相、賴麟、敖旆、[illegible]開順、王在中、劉文宗等十一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文啓明[illegible]陸軍一等軍需佐，孫建武、吳登玉等二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醫佐、張連元任為陸軍三等軍醫佐，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方繩武、周順清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吳紹述、[illegible]青生等二員任為陸[illegible]步兵少校，周德宗、魏國民等二員任為陸[illegible]砲兵少校，王錫貴、徐明興等二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醫正，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潘榮、徐錯慶、黃俊雄、覃彩升、劉振賢等五員任為[illegible]步兵上尉，陳禮智、李廣曦、董鈞江、王彥立、高鏡、朱紹[illegible]、游萬清、高慧如、徐光遠、曹有德、孟昭波、韓福山、董仲[illegible]、韓德勝、范紀東、趙俊生等十六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張磐、張懷道、張傑、魏仁泰等四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王修全任為[illegible]通信兵少尉，王華甫、潘冠華等二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illegible]任為陸軍二等軍醫佐，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蘇百城、馬英武、智冠軍、劉光遠、衛旭東、茅嘉穀、張有仁、崔鹿鳴、[illegible]貫琤、孫執禮、李策明、杜筱亭、陳必慶、余辰垣、

樓望潮、曹伯銓、張德銓等十七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並均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麥英、張凱勳、丁蜀川、熊國[illegible]、戴春山、王紉甫、翁秉武等七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鹿如[illegible]、周之德、包英才、黃振武、潘積石、劉火成、殷志橋、張[illegible]、蕭桂亭、田潤玉、閻玉泉、蘇海深、王承珍、鄧郁文、于[illegible]、王萬鐘、桂義衛、張順卿、任步庭、高鵬程、林家麟、潘[illegible]、鄒光培、顧鼎才、沈漢卿、李亞賓、徐福蔭、戴維緒、于鉉[illegible]十九員任為陸步兵少校，陳芷湘任為陸軍騎兵少校，王琮、陳[illegible]、潘念慈等三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范公章、晏樹華、魏[illegible]瀛、萬玉波等四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未恩久任為陸軍二等軍醫正，鄒長茂任為陸軍三等軍醫正，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段鶴齡、高振華、徐永、董[illegible]、陳祖烈、劉銳吾、許龍章、沈炳炎、李亞星、羅　文、程鍾[illegible]、周子青、張汝仁、陸干城、姚光耀、余耀庭、甘殿臣、袁[illegible]、陳桂森、閆政軍、鍾顯洲、安義金、裴福周、唐茂森、蕭[illegible]、陳意鐘、張有義、鮑傳猷、王樹松、王　健、顧振興、常[illegible]、鄒代耕、王長斌、宋秋軒、楊一鶴等三十六員任為陸軍步兵上[illegible]，鄭伯清、李茂庸、許子華、戴海清、王德槐、石克福、范[illegible]、彭雲龍、常鴻勳、李紹修、周慶同、馬鵬霄、曹桂山、張[illegible]、田振山、孟學兆、楊保全、陳進賢、曹仲連、余　鑫、管[illegible]、王晉卿、趙鐵民、孔昭俊、劉瑞林、劉玉德、朱文華、陳[illegible]、周振山、劉吉生、胡金權、李士俊、張華清、牛勝麟、胡[illegible]、趙健輝、楊新富、曲天有等三十八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杜中清、陶清元、孫景云、李玉山、趙光明、郭有才、鄭長春、梁[illegible]、趙治民、于錫田、張景川、齊德成、陳夢傳、楊玉合、馬[illegible]、尚發汴、羅冠南、劉益步、鄔佛應、馬志強、楊西成、湯[illegible]、李紀生、張鳳志、岳春田、張治廷、宋光德、張文軒、邱[illegible]、景天祥、陳書林、呂鼎銘、廖禎祥、李熾勛、李福泰、江[illegible]、夏文斌、孫耀東、張國風、何樹楨、陳兆榮[illegible]四十一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王德新任為陸軍通信兵少尉，江錦文、周義珊、[illegible]雨亭等三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皮樊勛、朱獻、余家才、江[illegible]文、王若愚、黃惠民、王安祥、夏仲墀等八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需佐，張秀文、華鳳亭、李芳棠等三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需佐，朱[illegible]、穆增榮、余基等三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醫佐，李仲元、黃華年等[illegible]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醫佐，陳鼎年任為陸軍三等軍醫佐，並均退[illegible]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黃志忠、陳愷藩、嚴開基、陳劍謀、張九霄[illegible]沛善、謝盛基、劉家榮、陳天綱、趙雲飛、倪續勳等十一員任[illegible]陸軍步兵上校，李順德、湯文[illegible]員任為陸軍砲[illegible]校，貢　襄任為陸軍輜重兵上校，張[illegible]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醫[illegible]，並均予除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illegible]麟、韓云烈、[illegible]昌、甘壽武、孫連甲、劉麗泉、秦光駿、[illegible]、高兆麟、張[illegible]、張建華、劉義光、李宗昭、徐士亭、[illegible]、李　風、李[illegible]、楊英傑、唐盛鉉、蕭　詮、鄭　龍、[illegible]、張建華、[illegible]、謝伯鸞、唐作民、張文山、王綏琪、[illegible]、羅福謙等[illegible]任為陸軍步兵中校，曹世五、袁仁心、劉[illegible]、李　醇、[illegible]、劉振東、杭　讓、方德興、劉仿新、[illegible]、謝正楷、[illegible]、馬　志、李如葵、劉維飛、廖鼎和、[illegible]、惠國銳、[illegible]、孫守綱、岳紹良、張筱山、吳等開、[illegible]、王大華、[illegible]、程世興、石漢文、嚴明哲、程守義、[illegible]、梁建新、[illegible]、李兆勳、王　俊、史　謙、馬訪麟、[illegible]、章雁君、[illegible]、羅治恆、張紹文、毛　倫、劉易初、[illegible]、蔣立信、[illegible]、張勵東、高休漢、劉倚珊、程超然、[illegible]等五十二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黃蔭青任為陸軍騎兵少校，[illegible]志藩任為陸軍砲兵少校，姚嘉謨任為陸軍工兵中校，高蔭松[illegible]晉等二員任為陸軍工兵少校，熊振權、李齊昌、唐慶鈞等[illegible]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羅愛輅、唐仲謀、劉集五、伍仕英、[illegible]、董英臣、[illegible]、孟廣山、魏盡忠等九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鄭成忠任為陸軍二等軍醫正，陳惠良、章宣政、劉德聚、[illegible]光、劉世祥等[illegible]任為陸軍三等軍醫正，並均予以除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illegible]永、胡漢根等[illegible]員任為陸軍憲兵上尉，歐文明、孫昌運、[illegible]、張悅忍、[illegible]、張鶴鳴、李良才、尤賓卿、陳國華、[illegible]、陳蔭五、[illegible]、王成柱、周　磐、劉凱臣、魏泰旭、[illegible]、余卓臣、[illegible]、張思忠、李瑞生、周啓炳、朱成昭、[illegible]、彭日華、[illegible]、黃中毅、查劍平、雷風成、唐　傑、[illegible]、趙佐廷、[illegible]、朱玉堂、李志堅、劉賀文、周德興、[illegible]、周玉麟、[illegible]、潘俊峰、吳福堂、徐鴻聲、楊在起、[illegible]、劉漢卿、[illegible]、戴建華、王棟臣、曾敬春、潘雄明、[illegible]、楊竹榮、[illegible]、劉麟閣、蕭　傑、高錫三、鄭國美、[illegible]、馬培仁、[illegible]、唐志偉、鄭　凱、廖少洲、曾承洛、[illegible]、周俊青、[illegible]、段東英、丁時昌、宋俗露、舒　雷、[illegible]、史克犖、[illegible]、方獻福、公丕學、郭伯傑、敬純武、[illegible]、梁樹伯、[illegible]、潘　勉、李學貴、江靜波、楊貴恩、[illegible]、張美信、[illegible]、潘克勤、關裕椿、丁其昌、張汝超、[illegible]、蕭子麟、[illegible]、孫長雲、楊寶淥、齊後元、楊鼎元、[illegible]興等一〇一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杜熾昌、盧華標、程長義、[illegible]、趙一宇、[illegible]、劉思遠、姚　政、尹桂南、王國華、[illegible]、朱慶卯、[illegible]、井松泉、劉勝伍、劉書田、沈萬成、孫紹平、張畏三、武超華、黃騰芳、紀得祥、陳錫賢、成兆和、曾俊翠、廖壽山、延陵凝軒、張振九、黃　芳、梁超然、[illegible]良臣、王富有、洪亨福、彭家榮、程元彬、葛子瑤、易　標、楊書吉、李遠濤、蔣傳勝、李　交、吳福海、余華松、周聽松、[illegible]山、鄒月福、王永生、經書丹、關文和、王克明、王有常、[illegible]雄、劉大用、黃燦星、彭和生、余致祥、王伯舒、吳漢臣、[illegible]芝等五十九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陳玉藩、李義德、王景山、[illegible]玠、田慶裕、吳繼法、韓德讓、劉鏡樹、張泰嶺、趙福權、[illegible]書翰、朱向樓、章少松、朱　鵬、秦　勛、秦　厚、丁志信、[illegible]勝標、胡祥學、曾少臣、馮侃仁、黃玉文、李伯川、謝鴻恩、[illegible]書山、陽維榮、李永德、朱　[illegible]、鍾　明、王世耀、聶忠憲、[illegible]萬川、徐永亮、王民德、聶偉英、艾光澤等三十六員任為陸軍[illegible]兵少尉，蒙寶符任為陸軍騎兵上尉，郭一璠、陳景全、宋漢民、王克明、馬維德等五員任為陸軍砲兵上尉，楊伯正任為陸軍砲兵中尉，李秀坤、李海峰、蔡鎮中、廖自明、楊其昌、張季魯等[illegible]員任為陸軍工兵上尉，莫本金、張傳明、張傑庭等三員任為陸軍工兵中尉，毛冠英、項修實等二員任為陸軍工兵少尉，王竹修、張之雲、江　毅、王子瑞等四員任為陸軍輜重兵上尉，董啓禹、[illegible]智雄、洪茂松、賀宗文、陳景星、張有慶、李伯琨、徐伯卿等八員任為陸軍通信兵上尉，巫岫峰任為陸軍通信兵中尉，陳玉俊、[illegible]世端等二員任為陸軍通信兵少尉，蔡道華、蔣義甫、孔繁讓、[illegible]竹勛、左遯吾、張靜軒、熊　化、王兆一、魯樂民等九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王時燦、羅永茂、劉榮芳等三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需佐，李忠賢、朱憲五、余標桂、馬宗玉等四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醫佐，張　劍、梁壽祺等二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醫佐，邵德彰任為陸軍一等獸醫佐，並均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中央訓練團第十三軍官總隊尉官隊員張得能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處字第二〇九二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日四防字第四九九五二號呈，據內政、教育兩部會呈為青海省政府主席馬步芳捐資興學請核予頒[illegible]匾額等情，核與規定相符，抄檢原件，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illegible]悉。准予題頒「興學育才」匾額一方。仰即轉飭具領。匾額題字[illegible]發。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處字第二〇九四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三十六年十二月五日四內字第五〇五三二號呈，據內

王嵩山	男	商縣	貪污	潛逃	三六、十、二九、	商縣大[illegible]鎮	陝西高檢	陝西高檢
胡慶發	同		業務過失致人死	同	三六、六、七、	保城門外石南端	同	同
樊楊和	同		妨役	同	三六、七、二一、	保城門外營二保	同	同
廖文治	同		貪污	同	三五、八、	褒城石窰鄉	同	同
殷李誠	同		同	同	三五、七六	褒城打鐘鄉	同	同
高錫瑞	同	寶鷄	貪污及殺人未遂	同	三四、五、	寶鷄	同	同
邵佐良	同	河北	貪污	同	三六、七、二一、	同	同	同
李勉之	同	華縣	同	同	三四、五、	渭南	同	同
焦養廉	同	渭南	搶奪毀損	同	三六、六、五、	北莊村	同	同
嚴登第	同	同	妨害自由	同	三六、舊三、二一、	嚴家村	同	同
張改朝	同	同	妨由	同	同	同	同	同
馬新德	同	河南	誣告	同	三六、六、	渭南	同	同
李德亭	同	山東	貪污	同	三五、九、	同	同	同
康富益	同	岐山	同	同	三六、三、二一、	岐山	同	同
趙同娃	同	郿縣	殺人	同	三六、五、一九、	同	同	同

張同盛	男	岐山	略誘	潛逃	[illegible]	岐山	陝西高檢	陝西高檢
田保印	同		共同殺人	同	[illegible]	藍田	同	同
吳應林	同		同	同	[illegible]	同	同	同
劉鳳德	同		貪污	同	[illegible]	乾縣	同	同
沈耐石	同		殺人	同	[illegible]	咸陽	同	同
林朝國	同	郿縣	貪污	同	[illegible]	大峪鄉新莊子	同	同
雷煥堂	同		瀆職	同	[illegible]	富平警局	同	同
王軟窰	同	山陽	殺人	同	[illegible]	山陽	同	同
葉茂榮	同	同	同	同	[illegible]	同	同	同
洪範	同	同	同	同	[illegible]	同	同	同
郭治國	同	寧強	搶奪毀損	同			同	同
郭志斌	同		漢奸	同			浙江高檢	浙江高檢
金朝文	同	東北	偽包頭市長 同				綏遠高檢	綏遠高檢
商廣蔭	同	錦州	偽陰縣縣長 同	在逃			同	同
金鼎新	同	東北	偽固陽縣長 同	同			同	同
霍興三	同	同	偽固陽縣警務科長 同	同			同	同
周蔭伯	同	同	偽武川縣長 同	同			同	同
田蒼	同	同	偽武川縣總務科長 同	同			同	同
李百千	同	北平	偽武縣府警務科長 同	同			同	同

三〇

許作聲	男	熱河	偽陶林縣長	漢奸	在逃	綏遠高檢	綏遠高檢
于得水	同	東北	偽翻譯	同	同	同	同
關文璥	同	同	偽興和縣長	同	同	同	同
李少堂	同	河北	偽保安科長	同	同	同	同
李延春	同	東北	偽警務長	同	同	同	同
李興漢	同	河北	偽安北警務股長	同	同	同	同
安吉亭	同	豐鎮	偽蒙政府內政科長	同	同	同	同
亢錦榮	同	歸綏	偽縣長	同	同	同	同
房文閣	同	東北	同	同	同	同	同
朱憲章	同	同	偽縣縣長	同	同	同	同
石某	同	同	偽股長	同	同	同	同

（未完）

法令解釋

司法院公函　院解字第三六六〇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一日（補登）

據最高法院簽送

貴所本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選字第五五六三號公函，爲准四川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歐陽亮電請核示國民大會代表選舉訴訟計算起訴期間應否扣除其在途程期一案，函請解釋等由。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依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提起訴訟之原告不在法院所在地住居者，計算各該條所定之期間，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二條之規定，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轉知。此致

國民大會代表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總事務所

附件

國民大會代表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總事務所轉請解釋國民大會代表選舉訴訟計算起訴期間應否扣除其在途程期疑義由。

司法院公函　院解字第三六六一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一日（補登）

案准

貴部本年三月十二日(36)呂優字第零四五七一號公函，以數罪從一重處斷之案件應如何赦減疑義，函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牽連罪中有應赦免之部分與不應赦免之部分互見時，應僅就不赦免之部分依法論處，又牽連罪中有應減刑與不應減刑之部分互見而輕罪不應減刑時，縱令所犯重罪依赦令減刑，仍不得予以減刑（參照院解字第三四五四號解釋）。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國防部

附原公函

查大赦令業經國民政府三十六年一月一日公布施行，茲有數罪從一重處斷之案件，其數罪中有應赦減與不應赦減者，依刑法第五十五條從一重處斷之結果，其較重之罪名不在赦減之列者，依法固不予赦減，如其較重之罪名在大赦令赦減之列，其行為中觸犯其他罪名又不應赦減者，此種情形應否從較重之罪名而赦減，案關適用法律疑義，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見復為荷。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六六二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一日（補登）

國防部鑒：辰世呂無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應追繳贓物之人犯，如執行刑期已滿，並無財產可供抵償，仍應依法釋放。相應電復查照。司法院亥先（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賜鑒：前准大院本年二月二十二日院解字第三三五七號代電，解釋追繳贓物人犯如已執行期滿無力繳納者，仍應依期釋放，祗能就其財產抵償一案，當經本部轉飭各軍法機關及各軍人監獄遵照辦理去後，茲據福建保安司令部呈，以人犯無法清繳贓物，其財產全部亦不足抵償，應如何辦理請核示前來，正核辦間，復據四川軍人監獄呈，以監犯陳德榮確係無力繳納贓物又無財產抵償，應否予以開釋，請鑒核示遵各等情到部。查人犯如已執行期滿，其財產不足抵償或無財產抵償追繳贓物者，應如何辦理之處，謹再電請大院迅賜解釋賜覆為荷。國防部辰世呂無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國籍	居住處	取得國籍原因	關係人稱謂	關係人姓名	關係人性別	關係人年齡	關係人原籍	關係人職業	關係人居住所	核轉機關	核計冊日期	核計冊號碼	備考
張邦選（阿部紀久子）	女	三十六歲	日本山形縣	臺灣省臺北市國際[illegible]	為中國人之妻	夫	張佩章	男	[illegible]	[illegible]	商	同上	臺灣省政府	三十六年十二月　日	京取字第八七一號	
黃喜美（加藤喜美子）	女	三十六歲	日本東京	臺灣省彰化市長樂[illegible]	為中國人之妻	夫	黃維飛	男	[illegible]	[illegible]	商	同上	臺灣省政府	三十六年十二月　日	京取字第八七四號	
蕭月榮（前島千枝子）	女	三十[illegible]歲	日本和歌山縣	臺灣省臺中市中政[illegible]	中國人之妻	夫	蕭茂松	男	二十一歲	[illegible]	工	同上	臺灣省政府	三十六年十二月　日	京取字第八七五號	
林純如（和田俊子）	女	二十六歲	日本千葉縣	臺灣省臺中市中樹子[illegible]	為中國人之妻	夫	林鐵樹	男	二十八歲	[illegible]	公務員	同上	臺灣省政府	三十六年十二月　日	京取字第八七六號	
黃慧珍（中村文江）	女	二十九歲	日本名古屋市	台灣省臺中市民權[illegible]	為中國人之妻	夫	黃福龍	男	二十四歲	[illegible]	商	同上	台灣省政府	三十六年十二月　日	京取字第八七七號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國籍	居住所	職業	取得國籍原因	關係人稱謂	關係人姓名	關係人性別	關係人年齡	關係人原籍	關係人職業	關係人居住所	核轉機關	核計冊日期	核計冊號碼	備考
黃秀玉（谷本千惠子）	女	[illegible]	日本岡山縣	臺灣省新竹縣竹仁[illegible]村第十八號	無	為中國人之妻	夫	黃松樹	男	二十六歲	台灣省新竹縣	農	同上	台灣省政府	三十六年十二月　日	京取字第八八三號	
鍾菊枝（中島菊枝）	女	[illegible]	日本東京	臺灣省新竹縣新華[illegible]里第三鄰第十戶	無	為中國人之妻	夫	鍾萬選	男	三十七歲	臺灣省新竹縣	教	同上	臺灣省政府	三十六年十二月　日	京取字第八八四號	
楊嫦娥（林恆子）	女	[illegible]	日本大阪市	臺灣省新竹縣紅毛鄉青埔村第九號	無	為中國人之妻	夫	楊椿祺	男	二十七歲	臺灣省新竹縣	商	同上	臺灣省政府	三十六年十二月　日	京取字第八八五號	

勘誤表

公報號數	版數	欄數	行數	字數	誤	正
二九八五	七	中	表三	三	十二歲	二十二歲
二九八五	七	中	表六	二一	藤江女ツ	藤江セツ
二九八五	八	中	二七	五	於	于
二九八六	六	中	表一	十四——	月日時不詳	三十一年月日時不詳
二九八六	六	下	十七	十二——	行為期間	行為之期間
二九八七	七	上	三四	十一	並之能發生刑法第五十五條問題	並不能發生刑法第五十五條問題
二九八七	七	下	表五	四——	日本羣島縣	日本郡島縣
二九八八	七	下	十二	八	辦	法
二九九〇	四	下	表一	九——	船	船長
二九九一	六	下	九	一——	杜文善	杜文喜
二九九二	六	中	二	二六——	封查	查封
二九九二	八	下	七	二四	推	惟
二九九四	二	上	十五	十二——	徐振中	彭振中
二九九四	六	下	二三	二十	飭	遵
二九九五	四	中	十	二三——	砲兵	騎兵
二九九五	四	中	二三	一——	李春浦	楊春浦